



NO. CPST(2014)140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便携式多波段 LED 光源
送 检 单 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
NO. CPST (2014) 140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便携式多波段 LED 光源 (CNI/FXZ-E)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11月4日	送样者	李德浩
送检单位	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顺博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长春市高新区锦湖大路 888 号			
	邮政编码		电话	0431-87032275	
检验依据	企业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波长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对长春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多波段 LED 光源 (CNI/FXZ-E) 样品进行检测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企业产品技术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14 年 11 月 6 日</p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: 廖才轶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40

共 3 页

第 3 页

便携式多波段LED光源 (CNI/FXZ-E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真：(010)63460301